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7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1年5月11日向新沃股权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43号），新沃股权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新沃股权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新沃股权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规定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新沃股权在管的私募基金产品“上海沃衡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

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高管违规兼职。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信息，新沃股权的合规风控负责人陈垂锋在从事冲突业务的机构北京新沃易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三是未如实填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新沃股权未按要求填报关联方新沃资本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和沃泰(上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新沃股权提供的反馈回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新沃股权进行书面警示,要求新沃股股权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新沃股权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

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7月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天津证监局。
